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梅市府〔2023〕19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 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要求，加快构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优化产业转移合作园区营商环境，市政府决定将36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县（市、区）和梅州高新区实施。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和市有关单位要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加强沟通衔接，确保相关市级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一、认真抓好衔接落实工作

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和市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协调配合,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职权的交接工作。对委托实施事项,要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对下放实施事项,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由承接单位承担,市直原实施单位负责相关行政职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级行政职权调整后,市有关单位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职权的承接单位、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自交接之日起,由承接单位按职责权限办理相关事项,调整前原实施单位已受理的申请,应继续完成办理。在完成调整权责清单事项的交接工作后,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协调科)备案。

二、市有关单位要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有关单位要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职权的有关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和技术规范。对于实施过程中需征求市有关单位意见的事项,要明确工作衔接安排;对于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为受托单位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对承接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承接能力。要依托数字政府建设强化数字化支撑,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职权的监管,

及时纠正承接单位存在的问题。要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三、承接单位要依法履职尽责

各县（市、区）和梅州高新区要及时将承接的市级行政职权纳入部门权责清单管理，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承接单位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市有关单位做好调整职权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职权，要及时将审批结果报市有关单位备案；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各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径向市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协调科）反映。

附件：梅州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0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事项类型	处理决定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中等职业学校设立	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下放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2	对民办学校申领办学许可证的受理	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	民办中小学校(含中职)、幼儿园年检申报	市教育局	公共服务	下放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4	民办学校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市教育局	公共服务	下放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5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6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层次类别变更	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下放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7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名称变更	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下放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8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合并、分立	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下放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9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终止办学	市教育局	行政许可	下放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0	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委托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市管权限渔业船舶登记委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1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委托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委托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委托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4	渔业船舶船名核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委托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委托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6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委托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事项类型	处理决定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	市、县级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委托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的细则》	市管权限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委托县级农业农村局实施
18	渔业船舶临时检验与发证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委托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19	渔业船舶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委托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市管权限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委托县级农业农村局实施
20	渔业船舶营运检验与发证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委托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21	渔业船舶初次检验与发证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委托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22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委托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跨县经营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的经营许可委托企业总部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实施
2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委托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跨县经营非主要农作物常规种的主要农作物常规种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委托企业总部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实施
24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委托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跨县经营非主要农作物常规种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委托企业总部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实施
25	捕捞渔船建造审批政策查询	市农业农村局	公共服务	下放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6	渔业财政支持政策查询	市农业农村局	公共服务	下放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7	渔业船舶设计、制造、检验政策咨询	市农业农村局	公共服务	下放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28	组织救助渔业船舶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29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委托各县(市、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事项类型	处理决定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委托梅江区政府行使东升工业园区内相关事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升工业园区财政体制改革专项方案和东升工业园区体制机制改革专项方案的通知》	
31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变更或延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委托梅江区政府行使东升工业园区内相关事项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委托行使城市建设和管理职权事项的公告》	
3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梅江区政府行使东升工业园区内相关事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升工业园区财政体制改革专项方案和东升工业园区体制机制改革专项方案的通知》	
3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委托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34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验收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	
3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委托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做好过渡期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36	申请环保信息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	公共服务	委托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
